

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中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并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：杨潇先生、肖正连女士、张威先生、彭秋林先生、姜锋先生、张自强先生、王跃生先生、涂书田先生、郭亚雄先生，其中王跃生先生、涂书田先生、郭亚雄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2、我们认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具有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3、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第六、七条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5、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。

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之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、 _____、 _____
王跃生 涂书田 郭亚雄

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